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主要交易一 成立一間合營公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之主要業務將包括供水、開發水力發電及水泥生產。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將由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合營公司之註冊資金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96,2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計算，本公司將就此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7,700,000港元），而合營夥伴則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38,500,000港元）。

本集團將會以現金注入其應佔之註冊資金，而合營夥伴將以現金或固定資產（例如位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之水廠、供水網絡及供水用之供水輔助設施）注入其應佔之註冊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與新余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訂立初步合作協議而刊發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於上述之公佈所述，於簽訂合營協議前，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將獲委任以評估合營夥伴將注入合營公司之資產價值。由於各訂約方於其後同意合營夥伴可以現金或固定資產注入其應佔合營公司之資金，而合營夥伴仍在考慮該等選擇，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合營協議前並無進行估值。

根據合營協議，各訂約方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其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之主要業務將包括供水、開發水力發電及水泥生產。有關合營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新余市建設局，合營夥伴，為一間負責中國江西省新余市城市建設及公用設施之中國政府機關。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條款：

成立合營公司之目的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已同意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之主要業務將包括供水、開發水力發電及水泥生產。合營公司將予生產之水泥將主要用於興建及維修保養合營公司之供水網絡。

投資總額、註冊資金及注資額

於合營公司成立後，將由本公司及合營公司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賬目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及註冊資金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96,2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計算，本公司將就註冊資金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57,700,000港元），而合營夥伴則出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38,500,000港元）。

合營夥伴將以現金或固定資產（例如位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之水廠、供水網絡及供水用之供水輔助設施）注入其應佔之註冊資金。倘合營夥伴選擇以固定資產注資合營公司，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將獲委任以評估注資資產之價值。有關資產須於合營公司獲發營業牌照日期起計兩個月內轉歸合營公司，且不附帶任何質押及產權負擔。倘合營夥伴以現金注資，全數款項須於股東批准合營協議日期起計20日內支付。

本集團將會以現金注入其應佔合營公司之註冊資金。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須於股東批准合營協議日期起計10日內將其應佔註冊資金之30%，即人民幣18,000,000元（相等於約17,300,000港元）注入合營公司，而餘額須於合營夥伴提供現金注資或根據法例規定將資產注入合營公司日期起計兩個月內支付。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須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初步合作協議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480,769港元）之不可退回款項以安排成立合營公司，並須支付一筆為數2,000,000港元之誠意金作為可退回訂立。經本公司與合營夥伴之相互同意，該筆2,000,000港元之誠意金於其後減至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1,9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訂立合營協議日期前支付一筆合共人民幣2,500,000元之款項，有關款項將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應付之注資額人民幣18,000,000元中扣除。該筆人民幣2,000,000元之款項已存放於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於一間中國銀行開設之聯名戶口內。

董事現擬於注資額人民幣60,000,000元中，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而人民幣40,000,000元將以集資及/或借貸之資金撥付。與有意投資者及往來銀行之初步商討經已展開，惟尚未落實將予籌集或借貸之金額及條款。倘本公司未能就上述人民幣40,000,000元籌得資金，除非各訂約方同意修改合營協議之條款，否則本公司將不會參與成立合營公司。本公司於進行集資活動或修改合營協議之條款時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進行。

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

合營公司之經營年期將由其獲發營業牌照日期起計，為期三十年。待合營公司之全體董事批准後，合營公司可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延長營業牌照。

董事會成員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將由本公司委任，2名將由合營夥伴委任。

分佔溢利及虧損

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所佔合營公司股權之比例而分享及分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權益之轉讓

轉讓合營公司之權益前須獲得其他合營夥伴之事先同意，而有關同意不得被無理隱瞞。倘本公司或合營夥伴（「要約方」）擬出售其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要約事項」），須優先將有關權益出售予其他合營夥伴。倘其他合營夥伴於合營協議指定之期限內並無接納要約事項，要約方可自由出售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予任何第三方，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要約方給予其他合營夥伴之價格。

先決條件

合營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批准合營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取得實行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批文，其中包括供水牌照及徵收水費權利 (water tariff collection right)；及
- (c) 取得中國商務部或其代表機關就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批文。

合營協議並無訂明履行上述條件最後期限之條文，董事現預期合營協議將自合營協議日期起計九個月內完成。

倘合營協議未能完成，本公司所支付之金額 (不包括不可退回之人民幣500,000元款項) 須由合營協議失效及不再具法律效力日期起計七日內不計息退還予本公司。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以及從事提供承包服務、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及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隨著中國經濟急速發展及城市化，導致對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之需求亦上升，董事相信中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之投資回報前景樂觀，故董事將繼續致力開拓本集團之水務業務。董事會認為，訂立合營協議將可加強本集團之收益基礎，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董事會亦認為，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拓展其目前於中國之供水業務之業務策略。除了為注資提供資金而可能作出之借貸外，董事預期成立合營公司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構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合營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合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段傳良先生、陳國儒先生及徐志堅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旨在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將予成立之合營公司，暫名為新余水務集團有限公司(Xinyu Water Affair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合營夥伴」	指	新余市建設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轉換成港元。

於本公佈內，各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乃僅作說明用途，不應當作正式英文譯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